

广东省计划生育协会文件

粤计生协〔2016〕26号

关于举办 2016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 “三结合”项目培训班的通知

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等市计生协：

根据《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省计生协组织各地申报了 2016 年度计生“三结合”项目。经省卫生计生委、省财政厅批准，确定汕头市濠江区、新丰县、连平县、蕉岭县、博罗县、阳春市、信宜市、封开县、清远市清新区、普宁市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为 2016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点。项目资金已下拨各项目点（粤财社〔2016〕69 号）。为加强管理，规范项目运作，提高收益水平，决定在广州举办 2016 年度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

11月17日培训。11月16日18:00前报到，11月18日上午离会。

二、地点

地点：华泰宾馆（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，电话：020-87789888）

三、人员

（一）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阳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揭阳等市计生协副会长或秘书长。

（二）汕头市濠江区、新丰县、连平县、蕉岭县、博罗县、阳春市、信宜市、封开县、清远市清新区、普宁市等10个项目点县（市、区）计生协项目管理人员1名以及项目点所在镇（街）项目负责人1名。

（三）经验介绍单位代表（仁化县、台山市计生协副会长各1人）。

四、内容

（一）仁化县、台山市计生协负责作项目经验介绍；

（二）学习《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评估方案》和《广东省计划生育“三结合”项目年度/终期评估表》；

（三）计生“三结合”项目文本制作及有关资料整理；

（四）计生“三结合”项目协议书的签订等事项；

(五) 计生“三结合”项目申报有关问题的研讨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费用由省计生协负责，往返的交通费用(含司机食宿)由各派出单位负责。

请各地市计生协于11月11日前将参加培训班人员(含姓名、性别、单位及职务、联系电话)报省计生协。



(联系人：黄瑞斌，电话：02087029827，邮箱：
gdfpa@126.com)